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甲、凡 例

- 一 臺灣歷史既短，置省復晚。舊傳但有府縣諸志。省通志則惟陳文騷、蔣師轍於清光緒二十一年合稿成十之六七。值對日和議割臺中輟。今細按其稿，不惟未臻厥成，且每有重複，燕雜部分。似係隨錄所集資料而未經整理者。日人曾蒐集諸府縣志，參考各種文獻，編成巨帙，而體殊方志，意在彼朝。資料而外，概難沿襲。今茲從事，絕少依傍，力求用科學方法以肇修之。所定志篇及詳分章節，容有與向來志例參差之處，則處現代文化階段暨乎臺省特殊情形，不得不然也。
- 二 臺省特殊情形，約有二點：一、臺省自元迄今僅且五百年。其間事蹟，幾全部為我族與異民族接觸之歷史；一、在此短暫歷史期中，其治權之頻易，他省無其前例。而其一興一廢之間，政治之張弛，文化之盛衰，民德之厚薄，民生之苑枯，發生劇變，有非尋常方志所得而比者，矧更有同胄原住民不斷之接觸，猶自具其特殊焉。
- 三 臺省人民精神之特點有二：一、先民之渡臺，咸具冒險進取精神，不甘醉生夢死；一、既至而接觸異族則百折不撓，保持我族之固有文化。日益發揚而光大，而民族精神遂融化於其血液之中，長流不息。故本志於大事記、史略外，重之以革命志。於民族精神，三致意焉。
- 四 當科學昌明之今日。此次纂修，不特於天象、地質、動、植物等，於自然科學本門，由專家求其極致。人文科學部門自人民志以下諸篇，亦以科學方法為其準繩以整理之。
- 五 本志既略按科學方法分門。各門由其專家自理，畛域釐然。遇有一事實，兼見於諸門，如鑛產之與地質，幣制之與通貨，乃至大事記、史略、革命志等之互觸面，則咸經執筆考商略裁定，避其重複，求其貫通。庶覽者交互參證焉。
- 六 本志著作之文，衆手所成，不於辭氣上，求其純一。俾科學之說，文藝之章，各盡所長，並馳而不背，雖未敢當章實齋所舉簡、嚴、覈、雅，而惟錄有用之事，弗為無益之談。字求其實，言歸於正，則同人於下筆時，所共勉而弗怠者也。
- 七 本志為志凡十一，曰土地，曰人民，曰政事，曰經濟，曰教育，曰學藝，曰人物，曰同胄，曰革命，曰光復，曰匡復，志下分篇、章、節、目以詳之。各門加附圖表，藉省文字之繁冗，更期事物之明顯。
- 八 志十一卷外，加卷首，卷尾各一卷。卷首列總圖表、疆域、大事記、史略，為本志總綱。但閱卷首，便可窺領本省史實全貌。卷末則列志餘、資料、索引。用明臺灣文獻全體及為精研本志者而設。
- 九 本志大事記編年記載，近於表體，史略則記事之本末以醒眉目。革命志特標民族精神。光復志詳誌光復時歡

萬臺胞五十年來宿望之償達。互相證明，具備首尾，期覽臺灣全史者，皎然可尋其經緯。

十 建置一編，舊志多有獨立而不屬於他門者，本志則除於水利、交通、教育、文化、衛生、防戍等篇中詳其自門建置外，仍立建置篇以屬乎政事志，以明政事之一般。至于公共康樂設施，如公共體育場、公共浴場、公園等，本省發達，殆冠全國，亦將附之篇末。

十一 宗教若遵志，則史之重事實而不尚理論之例，原可合於社會風俗中。今按人文科學方法整理，特立一篇。詳載事實外，信仰之探玄，鉤微，理則之鞭辟向裏，亦略具焉。

十二 衛生與保安，僅為行政之一部，今各特立篇者，良由本省之衛生行政及其設施遠踰他省，近數十年來，尤形發達。涉及教育、醫學甚鉅，非一章、一節所能詳盡。而保安中之警察、保甲，尤為日本治臺之唯一工具，當時日本之臺灣政治乃有警察政治之稱。而臺胞之受保甲制度桎梏，實五十年淪陷史中，最痛苦之一頁，不得不加詳焉。

十三 荷蘭人及日本人之殖民政策，為臺省經濟受異族蹂躪之最要部分。今其作用既備見於政事、經濟、教育三志。而革命志更明其作用之反抗，本以我為主之義，不特立篇章以叙之。希覽者尋繹自得焉。

十四 凡屬本省特產，如水產篇之珊瑚，工業篇之糖、樟腦、茶等，均立章以詳叙之。用便研究本省物產者。

十五 學藝一志，純依現代科學方法分類之。上自理則，下及紋繡、舞蹈等，網羅弗漏，而其作品，則祇就其藝術價值衡量而采載。固不必如人物傳之俟蓋棺論定也。

十六 人物一志，仍援不為生人立傳之例，但傳既往之人。冠以明延平郡王三世，結以吳鳳，以統全省人物。而據現代文化階段，不立列女傳，凡女性之應傳者，按其言行，分列於各品流中。

十七 同冑氏族俗異，習殊，文化亦自有別，誠按門分叙於各志，恐難免雜瑣無異。因特立同冑一志以總括之。非有歧視之意。覽者察焉。

十八 統計為現代文化之重要部分。本志極力搜集各種統計表附諸各門，以成其數字基礎。

十九 匡復為乙酉光復以來，本省最大史實。距臺南為承天府，凡二百七十有五年，今我國中央政府乃遷臺北，而臺灣為民族復興基地，可知臺省之為地，實乾坤正氣之所鍾，特立一志，以誌慶幸。

二十 卷尾志餘，藉以補記本志中所未能盡載而又不忍遽棄之史實及文獻。資料則總列本志所引用文獻之所由出及現存遺物、遺蹟等。索引統括本志、志餘、資料三者而加以排次焉。

二十一 本志斷代，肇自元至元間置巡檢司澎湖迄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，臺灣光復五週年。至元以前，以傳說存之。三十九年以後，則有待乎續脩。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乙綱目

卷首										卷名及志名
上										
卷首 中										
卷首 下										
卷一 土地志										
序 凡 綱 圖 疆 史 大 地 第 二 氣 第										篇
事 一										
例 目 表 域 略 記 篇 理 篇 候 篇										名
1 地形										章
2 地質(附地震)										
3 地名沿革										
1 測候行政										
2 氣候大要										
3 風										
4 溫度										
5 濕度										名
6 雨										
7 氣候變率									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							卷二 人民志	
宗第	禮第	語第	氏第	人第	勝第	生第		
五	四	三	二	一	四	三		
教篇	俗篇	言篇	族篇	口篇	蹟篇	物篇		
3 佛教	2 歲時風俗	1 生活習慣	2 國語與方言	1 語系之形成	2 氏族之沿革	1 人口分佈與人口動態	1 戶口	2 古蹟
2 道教	3 禮儀	2 氏族之概況	1 氏族之沿革	2 人口分佈與人口動態	1 名勝	2 植物	1 動物	8 氣候區域
1 綜說	4 娛樂	2 國語與方言	1 語系之形成	2 氏族之概況	1 名勝	2 植物	1 動物	附氣象圖表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				卷三 政事志
司第	行第	建第	制第	
四	三	二	一	
法篇	政篇	置篇	度篇	
3 審判	2 行政機構	1 城堡要塞	1 政制	4 耶蘇教
2 司法有關特殊法令及其運用	3 民政	2 公廨	2 法制	5 通俗信仰
1 司法制度之變遷	4 地政(包括地藉)	3 祠廟	3 官制	
6 工政(包括都市計劃之執行建築物之管理及其他公共工程之營建)	5 地方自治	1 行政區域	4 軍制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社第	財第
六	五
會篇	政篇
8 國民義務勞動	4 檢察及司法警察
7 社會救濟	5 民事判決強制執行及刑罰之執行
6 勞工保險	6 公證及登記暨非訟事務
5 勞工安全	7 司法運用協助之設置
4 社會福利	1 賦稅
3 社會運動	2 糧政
2 人民團體組織與訓練	3 公賣
1 社會行政	4 海關
7 計政	5 鹽務
6 財務行政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第 七	第 八	第 九	第 十
衛生篇	保安篇	防戍篇	外事篇
1 總說 2 衛生行政系統（山地在地內） 3 醫藥管理 4 醫療設施 5 推行保健業務 6 防疫及檢疫 7 環境衛生 8 醫學教育及研究 9 生命統計 10 禁毒	1 警察 2 憲兵 3 保甲 4 自衛團	1 組織 2 防戍 3 設施	1 外力進漸 2 外事糾紛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卷四 經濟志											
綜第一			水第二			農第三			林第四		
說篇			利篇			業篇			業篇		
3 通商條約	4 外國領事館及外僑	5 臺僑概況	1 臺灣經濟史論	2 臺灣經濟建設概說	3 公營事業	4 民營事業	1 水利建設	2 灌溉	3 防洪	1 耕墾（包括耕佃制度農具農力）	2 農時
							3 作物	4 園藝	5 飼養	6 特產	7 副產
										1 自然林	2 造林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交第	工第	礦第	水第
八	七	六	五
通篇	業篇	業篇	產篇
1 公路	1 動力工業	1 鑛業概說	1 水產概說
5 特產工業(鹽糖樟腦)	2 重工業	2 磺礦	2 漁港
4 手工業	3 輕工業	3 煤礦	3 海藻
3 輕工業	7 採石	4 金鑛	4 伐木製材
	6 油礦	5 銅鑛	3 保林

目 綱 及 例 凡 志 通 省 灣 臺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卷五 教育志

第 一 章 教育制度沿革篇	第 二 章 教育行政篇	第 三 章 教育設施篇	第 四 章 文化事業篇
1 官學與鄉學	1 教育行政系統	1 幼稚教育	1 文獻委員會
2 科考	2 地方補助教育組織	2 小學教育	2 圖書館與博物館
2 書院	3 學校教育行政	3 中等教育	3 出版事業
4 學校	4 獎學與競賽	4 高等教育	
		5 職業教育	
		6 專科教育	
		7 補習及其他特殊教育	
		8 社會教育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卷六 學藝志															
哲第				科第				文第				藝第			
一				二				三				四			
學篇				學篇				學篇				術篇			
4 新聞事業	5 文化工業	6 電影事業	7 廣播事業	1 理則	2 自然哲學	3 倫理哲學	1 自然科學	2 人文科學	3 應用科學	1 散文	2 詩詞	3 小說	4 戲劇	5 歌謠	6 雜記
												1 繪畫	2 雕塑	3 書法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卷七
人物志

吳第

三

鳳篇

歷第明第
代 延 平
二郡一
人 王 三
物篇世篇

11	10	9	8	7	6	5	4	3	2	1		9	8	7	6	5	4
外人	流寓	卿賢	節孝	殉國	忠烈	義士	拓殖	學藝	武功	名宦		舞蹈	音樂	紋繡	工藝	金石	建築

目 綱 及 例 凡 志 通 省 灣 臺

卷八 同 胃 志									
曹第 布第 賽第			泰第			綜第		第	
五 農四 夏三			雅二			一		表四	
族篇 族篇 族篇			族篇			說篇		篇	
1 自然環境與人文關係 2 民族分類 3 社區分佈與人口特質 4 山地開發史與光復後的山地建設政策 1 分佈地區與自然環境 2 體質與人口 3 語言 4 物質生活方式 5 生產方式與技術 6 社會組織與制度 7 觀念與智識 8 宗教 9 藝術 10 禮俗 章同上篇 章同上篇 章同上篇 章同上篇									

臺灣省通志凡例及綱目

附

第魯第排第卑第邦第雅第平第

六凱七灣八南九則十眉十
一

錄

篇族篇族篇族篇族篇族篇

-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3 同宵志調查經過概述 | 2 同宵志語彙引得 | 1 同宵志文獻目錄 | 10 西拉雅族 | 9 洪雅族 | 8 巴布薩族 | 7 巴瀑拉族 | 6 道卡斯族 | 5 凱達格蘭族 | 4 薩敖族 | 3 柏宰海族 | 2 卡互蘭族 | 1 綜說 | 章同上篇 | 章同上篇 | 章同上篇 | 章同上篇 | 章同上篇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